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B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817,431,20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鲁泰A、鲁泰B | 股票代码 | 000726、20072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克明 | 郑卫印、李琨 | |
| 办公地址 | 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81号 | 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81号 | |
| 传真 | 0533-5418805 | 0533-5418805 | |
| 电话 | 0533-5277008 | 0533-5285166 | |
| 电子信箱 | zhangkeming@lttc.com.cn | wyzheng@lttc.com.cn,likun@lttc.com.cn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鲁泰始终秉承“创造财富、奉献社会、衣锦四海、经纬天下”使命,坚持践行“以人为本、严谨科学、顾客导向、诚信共赢”的价值观,逐步发展成为拥有纺纱、漂染、织布、后整理、制衣为一体的具有综合垂直生产能力的纺织服装企业集团,主要生产销售中、高档衬衫用色织面料、印染面料、功能性面料、针织面料、成衣等产品,公司以其全产业链的综合管理能力、雄厚的研发实力、丰硕的技术积累以及长期稳定的产品品质和国际化产业布局为核心,不断提升创新服务理念,开拓新兴市场,提高产品附加值,现已成为全球最具规模的高档色织面料生产商和国际一线品牌衬衫制造商,走出了一条基于传统纺织的绿色、低碳、科技、人文的科学发展之路。公司产品60%以上销往全球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年末 |
|---|---|---|---|---|
| 总资产 | 13,430,286,222.94 | 13,351,097,602.03 | 0.59% | 12,987,221,271.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230,806,905.80 | 9,014,156,872.71 | 2.40% | 7,983,307,400.03 |
| | 2023年 | 2022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年 |
| 营业收入 | 5,961,477,252.98 | 6,938,342,135.90 | -14.08% | 5,238,262,348.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03,444,254.42 | 963,864,819.43 | -58.14% | 347,609,693.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86,135,437.00 | 795,473,953.21 | -51.46% | 190,492,580.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4,864,537.42 | 1,422,310,774.26 | -39.90% | 348,137,005.4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1.10 | -57.27% | 0.3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2 | 0.95 | -55.79% | 0.3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0% | 11.31% | -6.91% | 4.44%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378,301,160.57 | 1,462,190,101.90 | 1,502,888,352.91 | 1,618,097,637.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5,759,162.05 | 125,888,836.10 | 113,464,972.86 | 68,331,283.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1,332,367.74 | 140,477,494.20 | 110,981,395.05 | 83,344,180.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799,172.94 | 185,389,389.92 | 12,047,210.33 | 694,207,110.11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9,725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8,03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25% | 140,353,583 | 0 | 不适用 | 0 | |
| 泰伦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3.69% | 118,232,400 | 0 | 不适用 | 0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2.30% | 19,884,100 | 0 | 不适用 | 0 |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 其他 | 1.64% | 14,190,051 | 0 | 不适用 | 0 | |
| 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38% | 11,910,000 | 0 | 不适用 | 0 | |
|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4% | 7,230,000 | 0 | 不适用 | 0 | |
|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5% | 6,451,750 | 0 | 不适用 | 0 | |
| FEDERATED HERMES GLOBAL INVESTMENT FD (CAYMAN) MASTER. SPC OBOAFTAO FEDERATED HERMES EMG ASIA EQUITY FD MASTER S.P. | 境外法人 | 0.72% | 6,200,183 | 0 | 不适用 | 0 | |
| 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1% | 5,276,400 | 0 | 不适用 | 0 | |
| 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60% | 5,144,200 | 0 | 不适用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亦为实际控制股东。泰伦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外资发起人股东,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他股东均为流通A股或流通B股,公司无法确认其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 |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 |
| |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退出 | 0 | 0.00% | 4,833,300 | 0.56% |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退出 | 0 | 0.00% | 3,674,700 | 0.43% |
|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退出 | 0 | 0.00% | 4,320,212 | 0.50% |
|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增 | 0 | 0.00% | 7,230,000 | 0.84%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增 | 0 | 0.00% | 6,451,750 | 0.75%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新增 | 0 | 0.00% | 5,276,400 | 0.61%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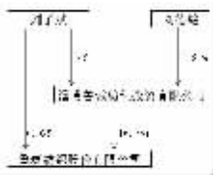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鲁泰转债 | 127016 | 2020年04月09日 | 2026年04月08日 | 139,984.94 | |
|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 1、鲁泰转债存续期各年度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br>2、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按照债券面值支付完毕第三年利息,每10张“鲁泰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 | | | |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 2022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
| 资产负债率 | 28.39% | 29.53% | -1.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38,613.54 | 79,547.4 | -51.46%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41.97% | 66.20% | -24.23% |
| 利息保障倍数 | 5.29 | 11.25 | -52.98% |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022年7月27日至2023年5月8日累计回购B股23,935,748股注销手续。详情参见2023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编号:2023-03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议案》,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回购价格不高于港币4.8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参见2023年6月20日、2023年7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编号:2023-043、2023-044、2023-053、2023-055)及相关文件。

董事长签字:刘子斌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3年实现利润总额473,026,270.93 元。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被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执行15%所得税率,2023年所得税总额为17,659,482.92元,实现净利润为455,366,788.01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提取10%的盈余公积金45,536,678.80元,2023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09,830,109.21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514,059,433.16元,至2023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5,923,889,542.37 元。

公司拟以B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817,431,206股为基数,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 (含税),以此计算的股息总额为106,266,056.78元。因公司正处于可转换债券转股期间,故将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分配金额保持不变。

A股个人所得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联合发布的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B股按股东会召开日第二天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港币兑付 (B股境内个人股东个税按财税[2015]101号规定执行,外籍个人股东按财税字(1994)020号规定免税,非居民企业股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减按10%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公司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上一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为其支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内控审计费合计为173.50万元人民币。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3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2年度 业务收入26.49亿元(264,910.1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196,512.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57,418.56万元)。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3.02亿元(30,151.98万元);2022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51家,审计收费3,570.7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8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何峰,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晓丽,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庆瑜,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逾10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逾10份,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逾10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73.5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48.5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业务能力强,工作态度认真,能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并与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有良好的沟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为其支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内控审计费合计为173.50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下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要求“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0人,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0.1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5%;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核登记并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340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90.1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30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287号),对公司截至2021年5月28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3.31元, 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4,285,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750人。截至2021年5月28日止,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750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缴付的认购资金80,383,350.00元, 超出本次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后的金额56,098,350.00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7日。

7、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4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1年9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1年11月26日注销完成了上述4人所持限制性股票80,000股。

8、2022年2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371C000125号),对公司截至2022年3月9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3.56元,34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实际缴纳新增股本人民币5,838,000.00元。上述股份于2022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 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22日。

9、2022年2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岗位变更,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11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3月7日,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注销完成了上述11人所持限制性股票240,000股。

10、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33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78,000 股,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6月8日上市流通。

1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因离职、退休、岗位变更,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8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8,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9月30日注销完成。

12、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3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19,000 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5月9日上市流通。

1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7人因离职、退休、岗位变更,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7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7月11日注销完成。

14、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17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79,500 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6月8日上市流通。

15、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0人因离职、退休,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10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6,5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公司预留授予股份授予日为2022年 2月 18日,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22日。公司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4 年 3月 21日满12个月。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6亿元,达到公司层面业绩目标。 |
| | | (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元。 | |
| | | (2)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 | |
| 2 |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 考核等级及解锁比例<br>A:100%。<br>B:80%,剩余限制性股票注销。<br>C:60%,剩余限制性股票注销。<br>D:不予行权,剩余限制性股票注销。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342名预留股份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结果为:A级为340人,D级为2人。 |

综上所述,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340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根据制度要求可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本次拟实施的解除限售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参与考核的激励对象共计342人,其中340人全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90.15万股,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预留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张战旗 | 董事、副总裁 | 20 | 10 |
| 杜立新 | 董事 | 10 | 5 |
| 张克明 | 董事 | 10 | 5 |
| 商成钢 | 高管 | 10 | 5 |
| 于守政 | 高管 | 10 | 5 |
| 李文继 | 高管 | 10 | 5 |
| 郭 恒 | 高管 | 10 | 5 |
| 吕文泉 | 高管 | 5 | 2.5 |
| 徐 峰 | 高管 | 10 | 5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331人) | | 485.3 | 242.65 |
| 合计 | | 580.3 | 290.15 |

本次解除限售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5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考核、查验,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参与考核的激励对象共计342人,其中2人考核为D级,其他34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等级,解除限售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所持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 年3月21日满12个月, 第二个限售期340名激励对象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条件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经监事会核查,公司342名激励对象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中2名激励对象考核为D级,其所持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股份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他340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A,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预计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经公司对2023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3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0817.68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存货跌价准备 | 24,193.46 | 8,874.53 | | 8,944.12 | | 24,123.87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812.84 | 1,713.15 | | 1,209.84 | | 4,316.15 |
| 信用减值损失 | 6,741.25 | 230.01 | | 33.61 | | 6,937.65 |
| 合计 | 34,747.55 | 10,817.69 | | 10,187.57 | | 35,377.67 |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计算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依据,期末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2023年12月末存货账面余额236,537.83万元,可变现净值212,413.96万元,计提跌价准备余额为24,123.87万元; 其中2022年末已计提存货跌